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被告 黃柏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00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75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為九期。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伊依被告指定撥入被告設立於伊銀行帳

01 戶，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6日起至119年12月6日止，分84
02 期清償，借款利率按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1.61%加計10.1
03 9%計息（違約時為11.93%），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
04 息，倘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
05 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6 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7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6日以後應付
08 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347,007元未為清償，其所欠款
09 項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
10 開本金及按週年利率11.93%計算之利息、約定之違約金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於113年8月6日向伊申辦信用貸款，借款18萬元，伊依
13 被告指定撥入被告設立於伊銀行之帳戶，約定借款期間為同
14 年月7日起至120年8月7日止，分84期清償，借款利率按伊3
15 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1.74%加計13.26%計息（違約時為1
16 5%），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付息，除
17 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
18 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上
19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0 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7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
21 本金169,758元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2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本金及按週年利率1
23 5%計算之利息、約定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2項
24 所示。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經查：

2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04 書、貸款總約定書、催收帳卡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原
05 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5
06 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借款
08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廖昱倫